

## 关于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11月1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13日
转换卖出起始日	2015年11月13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个人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2015年11月13日（含该日）至2015年11月19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具体交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或缩短开放日、或者调整开放时间的，将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过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元)(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1.3%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适用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仅对中国银行柜台、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适用于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公告规定的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执行。个人投资者通过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为0%。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出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网上直销基金销售费用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并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的公告》，自2014年9月5日起，增加开通本模式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并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T+0)后端申购费率
0<T≤1年	0.20%
1年 < T ≤ 3年	0.10%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管理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項

(1)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过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予以调整后依《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直销中心柜台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渠道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渠道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渠道托管的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代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渠道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渠道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渠道托管的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30天	1.5%
30天≤H<365天	0.50%
365天≤H<730天	0.25%
H≥7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

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予以调整后依《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